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7號

原告 品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淵智

訴訟代理人 許桂菁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許弘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訴之聲明，與起訴主張事實互相矛盾，其請求權基礎不明，法律上顯無理由：

(一)原告雖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3司執字第97529號執行命令對被告就債務人張清龍、蔡明芬、張毓珊之保險單解約金債權存在，但核其爭執事項之說明，乃是質疑本院民國113年5月14日之系爭執行命令於送達後，被告公司於113年5月20日即有

01 回函，而本院執行處卻於114年12月15日始核發撤銷命令，
02 其相隔已有一年以上，侵害伊身為債權人之權利云云，然此
03 似指摘對於「強制執行程序之方法」認為有侵害其利益之情
04 事，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
05 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
06 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
07 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
08 異議。」應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對其強制執行程序
09 聲明異議，而不得以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方式救濟之，故
10 其起訴事實內容實與其起訴聲明不一致，且經本院如附件命
11 補正猶不為之，違反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亦甚明確，其訴顯
12 無理由。並且其起訴主張事實內容，已經明顯逾越強制執行
13 法第11條之聲明異議期限，法律上亦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二、退步言，原告確認之訴之聲明，亦不具權利保護必要性，應
15 予駁回：

16 (一)按法律關係（或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證書
17 真偽）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私法上之地位
18 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
19 決除去之者，即屬具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
20 訴之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即確認利益），此為原告提
21 起確認之訴之特別要件。而原告起訴請求之內容，須具備法
22 院以本案判決解決其與被告間紛爭之必要性、實效性，始具
23 備一般權利保護之保護必要（即訴之利益）要件。又確認法
24 律關係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過去曾經存在
25 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現已不復存在，或未持續至現在
26 仍尚存續，而不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因不具備法院以
27 本案判決解決紛爭之必要性、實效性，自屬欠缺一般權利保
28 護之保護必要要件，即欠缺訴之利益，亦欠缺確認利益。此
29 在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以防止濫訴，
30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核先敘
31 明。

01 (二)系爭執行命令為113年5月14日發文，而被告於113年5月16日
02 收受，旋即於同月20日函復本院，尚無任何拖延之虞，當初
03 亦非有聲明異議該債權不存在，故後續本院以保險法第129-
04 1條為由撤銷執行命令，是以「扣押標的不得為強制執行」
05 為由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並非系爭保單債權不存在，故原告
06 所主張之確認利益：「確認被告公司對債務人三人之保單解
07 約金債權存在」原則上該保單解約金本身仍為存在(因保單
08 仍為有效存在)，僅不過因為保險法第129條之1之規定，不
09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並無再行確認之必要，就算原告最終
10 確定解約金債權存在，也仍然是不得解約之強制執行標的，
11 其原告所欲獲得債權滿足之權利救濟目的也無法達成，故其
12 確認利益顯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性，程序上應予以駁回。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年司執字第115733號債權憑證發現
16 債務人三人有保單解約一百多筆保險解約金於113年5月8日
17 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扣押債務人保單解約金，業經本院民
18 事執行案號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於113年5月14日發出執行
19 命令(原告並未收到本院發出執行命令)函請被告二人國泰
2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等
21 二公司分別於114年1月7日、113年5月16日函復本院民事執
22 行處。其間多次向本院查詢進度均答被告等未回復，於114
23 年12月15日接到本院撤銷執行命令發現被告二公司提供債務
24 人3人共有4筆解約金顯然與事實不符。經查撤銷執行命令原
25 因係依第123-1條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
26 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
28 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
29 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
30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1 (二)該保險法係114年6月18日公告實施，與原告113年3月5日聲

01 請扣押及本院民事執行案號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於113年5
02 月14日對債務人張清龍、蔡明芬、張毓姍(下簡稱訴外人張
03 清龍、蔡明芬、張毓姍)發出保單解約金執行命令及被告二
04 公司回復時間114年1月7日、113年5月20日及本院收到被告
05 二公司回復函係114年1月8日、113年5月20日與撤銷原告執
06 行命令114年12月15日收到日相差一年多之久，期間為何未
07 發收取命令或二公司遲延交付款項顯有疑慮、違誤置原告權
08 利不顧，為此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9 (三)並聲明：

10 1.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
11 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

12 2.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
13 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清龍、蔡明芬、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
14 權存在。

15 二、被告抗辯略以：

16 (一)被告之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均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
17 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民事執行處依法
18 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符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19 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規定，亦合於程序從新之法理原
20 則，並無違誤。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9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3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31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50頁第29行，雖僅被告國泰公司行使責問權，但該權利之行使係有利於被告，自及於全體），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原告於115年7月1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雖未行使責問權，但逾時提出之法律效果本係法院所給予，且附件已對被告諭知多次法律效果，本院自得認被告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審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2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3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4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5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6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7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8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9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0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1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2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3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4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5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6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9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3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02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03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04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5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6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7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8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9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1 實，應予敘明。

12 5.本院曾於115年6月5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保險簡字第37號
13 函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
14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
15 據方法，但原告於115年6月12日收受該補正函，然迄115年6
16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
17 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
18 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9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0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21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22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23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24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25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26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7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28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29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30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31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自應排除該事實以外之所有可能性，並提
03 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果其他可能性無法排除，而
04 原告主張之事實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種或
05 被告辯解之可能性時，原告其主張即認為不能證明為真實，
06 則原告之訴顯違背具體化義務之要求，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及
07 適時審判權及本院之審理明確。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
08 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且經本院如
09 附件之闡明而不補正，違反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亦甚明確，
10 其訴顯無理由：

11 1.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12 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
13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
14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1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

16 2.次按「十三、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6第1
17 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
18 用第123條之一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
19 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
20 為撤銷扣押命令。」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
21 行原則第13點定有明文。

22 3.又按「…四、抗告人雖主張：伊於現行保險法增訂第123條
23 之1第1項規定施行前，已聲請系爭執行程序，無從適用聲請
24 後始施行之上開規定及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云云。按實體從
25 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所謂實體從舊即法律不溯
26 及既往原則，係指私法權利義務本體之發生及其形成內容，
27 原則上應適用行為時或事實發生時法律之規定，保險法增訂
28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未逾一定金額之保險解約金債權，
29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非對保險或其私法權利
30 義務本體之發生或其內容如何所為實體規定，而係於程序上
31 規定，債權人在執行程序時不得對之扣押或強制執行，自應

適用程序從新原則，而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實體從舊）之適用餘地，亦不因該程序上規定係規定於保險法，並非強制執行法而有異。而本件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後，抗告人之債權尚待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始告終結，本件執行程序既未終結，依程序從新原則，自應適用現行保險法規定。另系爭執行原則係為利執行法院妥適辦理債務人對保險人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宜所訂定，其中第13點內容係依現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尚未終結之執行程序所為規範，並無違反上開程序從新原則，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適用現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及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撤銷系爭執行命令，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公平合理原則云云，尚不足採。…」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6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0號、115年度抗字第225號、114年度抗字第1757號、114年度抗字第1643號民事裁定均同此旨)。

4.張清龍、蔡明芬、張毓姍於被告國泰公司之保險契約，於受扣押時試算之解約金分別僅有新臺幣2萬23元、3萬4489元、2萬3079元（本院卷第133頁），均未達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114年為14萬6730元、115年為14萬9358元)，依保險法第123-1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5.本院民事執行處係於保險法第123-1條規定修正施行前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且於前開規定施行時尚未核發收取命令，該執行程序於斯時尚未終結。本院民事執行處爰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規定，針對不得作為扣押及執行標的之前開保險契約債權，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符合程序從新之法理原則，且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實體從舊）之適用餘地。

6.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1.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2.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清龍、蔡明芬、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0元	
合 計	3000元	

附件(本院卷第65至79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 原告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年司執字第115733號債權憑證（見證一）發現債務人三人有保單解約一百多筆保險解約金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扣押債務人保單解約金（見證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案號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於113年5月14日發出執行命令（原告並未收到本院發出執行命令）函請被告二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等二公司分別於114年01月07日、113年5月16日函復於院民事執行（見證三）其間多次向本院查詢進度均答被告等未回復，於114年12月15日接到本院撤銷執行命令（見證四）發現被告二公司提供債務人三人共有四筆解約金顯然與事實不符。經查撤銷執行命令原因係依第123-1條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該保險法係114年6月18日公告實施，與原告113年3月5日聲請扣押及本院民事執行案號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於113年5月14日對債務人張清龍、蔡明芬、張毓姍發出保單解約金執行命令及被告二公司回復時間114年1月07日、113年5月20日及本院收到被告二公司回復函係114年1月08日、113年5月20日與撤銷原告執行命令114年12月15日收到日相差一年多之久，期間為何未發收取命令或二公司遲延交付款項顯有疑慮、違誤置原告權利不顧，為此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執字第87678號債權憑證影本、中華民國人壽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影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影本、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撤銷執行命令影本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5年6月2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收據X、②聲請函查y、z銀行帳戶，證明於a

- 01 年b月c日y帳戶曾匯款至z帳戶之事實、③傳訊證人w到
02 庭…)……；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
03 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04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
05 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
06 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
07 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
08 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
09 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
10 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
11 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
12 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
13 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
14 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
15 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
16 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
17 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
18 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
19 之重要性…)…；
20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21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22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23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24 如：
25 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告已提
26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但
27 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院得認
28 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9 ②傳訊證人z以證明C、D…等事實存在；
30 ③請提出系爭保險契約等相關資料至本院供參，如不提供或
31 逾期提供，本院極大可能以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請被告提

01 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
03 如：①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
04 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
05 認，則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
06 (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
07 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
08 據；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
09 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
10 判斷之依據；③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於訴訟外之書面
11 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12 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13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14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
15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6 法。

17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8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①應
19 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
20 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
21 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
22 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
23 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
24 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
25 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
26 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
27 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
28 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
29 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
30 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
31 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

01 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02 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
03 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
05 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6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08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
09 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
10 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12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13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14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15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16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17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8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於114 年12月15日接到本院撤銷
19 執行命令（見證四）發現被告二公司提供債務人三人共有四
20 筆解約金顯然與事實不符…」，惟查：

21 ①原告稱「…與事實不符…」，是與何事實不符？並提出該
22 事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②觀原告起訴之諸多事實皆未證據或證據方法，除上之外，
24 又如「…發現債務人三人有保單解約一百多筆保險解約
25 金…」究竟債務人是何人？一百多筆保險解約金又是指何
26 呢？保險單之性質是傷害險、意外險、儲蓄險或其他呢？
27 根本件事實是否相關呢？請原告具狀說明並提出前揭事實
28 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9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該保險法係114年6月18日公告實
30 施，與原告113年3月5日聲請扣押及本院民事執行案號113年
31 司執字第97529號於113年5月14日對債務人張清龍、蔡明

01 芬、張毓姍發出保單解約金執行命令及被告二公司回復時間
02 114年1月07日、113年5月20日及本院收到被告二公司回復函
03 係114年1月08日、113年5月20日與撤銷原告執行命令114年1
04 2月15日收到日相差一年多之久，期間為何未發收取命令或
05 二公司遲延交付款項顯有疑慮、違誤置原告權利不顧，
06 為…」云云，然法律未公布前，法官不能將該修正之意旨
07 當作法理加以適用嗎？其理由何在呢？請原告提出前揭事
08 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3)若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包括但不限於，如：①
10 起訴之事實模糊而無法確定，本院曾命補正者、②起訴之
11 事實未陳明該事實之行為人、事、時、地、物者…），似
12 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
13 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
14 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
15 理，則原告應對前開不確定事實補正，如不補正或逾期補
16 正，本院得以原告違反特別訴訟盡義務（註2）、具體化義
17 務等駁回原告之訴訟，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
18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9 (4)若原告起訴之事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
20 於，如：

21 ①提出有重大瑕疵之證據，應予排除者；

22 ②提出僅原告片面制作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且本院認於經驗
23 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種或被告辯解之可能性，
24 未將之列為者…），所陳不過為原告之片面陳述，若原告
25 對其主張之事實所提供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本院所不採，
26 自不因被告未到庭，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認
27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視同」並非法律規定
28 法院「應為」如何，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即可將原
29 告上開欠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事推定其主張之事實為真
30 實，本院認為原告應先證明其主張「該事實」「存在且真
31 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

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得以原告違反上開義務及特別訴訟促進義務，駁回原告之請求，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附此敘明。

(5)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請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

②原告應提出系爭事件與原告所提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茲舉一例，假設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僅證明原告有等病症，其形成之原因為何，是否與系爭事件相關，卷內尚無形成該病症之相關醫學判斷，即與之相關連的判斷因素可供本院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陳述之狀況經判斷為該身心病症，假設原告有他原因，例如因教養子女、工作壓力、人際關係或其他債務因素導致無法入睡、焦慮、情緒失控…等，是否亦可得到該結果，則原告陳述x、y、z狀況，究竟那一個為真，本院自無法判斷、②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件並無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似為原告使用右肩不慎、不當或原告自身病症而形成沾黏，則原告該病症是否為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如原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③承②，如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件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應推定為系爭事件所致，則被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鑑定…〉，如被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准許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如…以上僅舉例，不以此為限…)，本院自難認定其因果關係；

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證人丁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

01 認，則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
02 (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
03 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②
04 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
05 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
06 依據；③假設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
07 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08 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09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10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

- 11 ④請原告於11年月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
12 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
13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4 法。

15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6 與規則：

- 17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8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9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0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1 性)，請該造於115年6月2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2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3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 24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5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6月2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6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8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9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30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3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2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3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4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5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6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7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8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9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0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2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3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4 意。

15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6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7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8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9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0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1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2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3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4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5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6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7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8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9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30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31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1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2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3 之。

04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5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6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7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8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9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0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1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2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3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4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5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6 形，准許一造發問。

17 (六)下列情形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與應
18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9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僅舉例
20 不以此為限），雖對造不行使異議權，仍讓該造依順序對證
21 人發問，惟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
22 判斷基礎，應予敘明：

23 1.前提問題未能獲得確切證明，而包裝於問題中者，如：問證
24 人「114年10月10日上午7時許，在x路3段及y街路口，該車
25 禍之發生情形為何？」，雖包裝成開放性問題，但關於系爭
26 車禍之時間、發生之地點，在證人證明知曉前述問題前，已
27 暗示證人事發之時間、地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
28 規定所謂的不當發問。

29 2.發問之問題順序顯有不當者，如：證人曾書寫一張書面資
30 料，傳訊該證人前來，首先就詢問該書面資料是否為證人所
31 作？本院認為在有確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證人書寫該份

書面資料是基於自由意願，且並無任何人指導其如何書寫該份資料之前提問題前，將該問題放於首位，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先訊問證人看到的事實情形，最後再與該書面確認當時之製作情形作一核對，詢問其證言與該書面出入之原因。

3. 訊問一長串該造對本案之意見、評價、認知或其他者，如：詢問證人「…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其於a年b月c日詐騙原告，其詐騙情形為何？…」以上之問題，關於「…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被告…詐騙…」僅屬原告之主張，並未提出法院業經判決確定之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或原告未能證明其所訴事實與本案有關（欠缺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即屬與應證事實無關、誘導發問及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且證人是如何知道該等問題呢？如是聽聞他人陳述，屬傳聞證據，應傳訊該傳聞者到庭，證人之證言自不足憑信，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加以，該等問題屬於原告之陳述，原告顯然藉著發問，通過證人以取得證據證明力，或再度向本院強調其主張，即與證人發問之程序尚無關係，足認該行為似屬不當，本院自難認為該證言為可採；復以，證人僅將其見聞之事實提供予法院審酌，至於是否構成詐騙，是證人經過涵攝後之個人意見之詞，不足以拘束本院。綜上可知，該問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如何回答，本院得不採信其證言。

4. 傳訊對造並未同意該證人為專家證人或本院不認可之專家證人提供其意見者，如問證人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其既並未由被告選任為鑑定證人，本院亦未透過以下之鑑定程序選任其為鑑定人，則原告前開發問皆詢問證人之個人意見，本院得不作為本案之判斷基礎；且該造詢問之問題，明顯浪費訴訟程序，有侵害對造適時審判權及本

01 院審理之嫌。

02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07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08 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6月2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09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0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1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2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3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4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5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16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17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18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19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0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1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3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6月2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3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6月2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6月2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資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01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2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3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4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5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6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7 進行以上之程序。

08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9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0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
12 ，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13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
14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5 實。

16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8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9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0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2 同。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4 (準備程序之效果)

25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6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7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8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9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30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註1：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註2：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